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28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公司股权中处于质押状态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2014年1月7日、2014年7月18日分别将其持有的共计28,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201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填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时部分数据填写错误,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2,729,803.20	760,168,593.10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81,395.82	35,682,814.39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71,060.66	30,735,117.16	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10,599.18	1,154,922.45	6,99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96%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7,352,460.86	3,371,136,043.09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0,262,549.16	1,928,413,431.98	2.17%

更正后: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2,729,803.20	760,168,593.10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81,395.82	35,682,814.39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071,060.66	32,003,115.78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10,599.18	1,154,922.45	6,99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96%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7,352,460.86	3,371,136,043.09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0,262,549.16	1,928,413,431.98	2.17%

除上述更正外,《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2、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张锦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锦鸿先生书面辞呈,张锦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止2015年4月20日下午收盘,张锦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9,062股,根据张锦鸿先生《关于持有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张锦鸿先生承诺在离任后半年内(即2015年10月20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张锦鸿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锦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序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拟于近期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4-001》、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2015年4月17日,杨建新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的上述股份中的部分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7,22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0%,其中已质押股份共计19,000,000股,占杨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7%。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32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桂军、郭伯春、刘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年4月17日,因个人理财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本次减持前,李桂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6,21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6%,本次减持后,李桂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61,71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7%。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桂军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7日	18.33	150	0.793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7日	18.33	150	0.793
刘毅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7日	18.33	150	0.793
合 计	——	——	——	450	2.37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桂军	合计持有股份	2207.1450	11.669	2057.1450	10.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863	2.917	401.7863	2.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7	8.752	1655.3587	8.752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2207.1450	11.669	2057.1450	10.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863	2.917	401.7863	2.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7	8.752	1655.3587	8.752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2207.1451	11.669	2057.1451	10.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863	2.917	401.7863	2.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588	8.752	1655.3588	8.7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5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李桂军、郭伯春、刘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根据李桂军、郭伯春、刘毅上市前签署的股份转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借出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该锁定期已满,李桂军、郭伯春、刘毅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桂军、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公司32.62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并且顺利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桂军、郭伯春、刘毅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航特材”)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101850005302146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采购加工中项”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庆民、徐士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37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持续督导工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和2014年11月,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万国”)分别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公司聘请银华万国担任湖北广电向湖北省楚天视听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的相关实施及配套融资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重组持续督导及配合重组相关工作,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接原银华万国负责的本次重组持续督导工作。

2010年4月,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东方证券担任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前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前次重组已于2012年11月实施完成。前次重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方证券负责,后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承接原东方证券负责的前次重组持续督导工作。

为有效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申万宏源、东方花旗三方于2015年4月17日共同签署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备忘录签署之日起,公司前次重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接,东方花旗不再负责公司前次重组持续督导工作。

二、申万宏源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对公司前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公司和东方花旗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87号)第十条规定,将前次重组持续督导的相关报告和工作底稿一并交接予申万宏源,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力支持、配合申万宏源做好前次重组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为申万宏源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编号:临2015-01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号),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25,46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公司最终确定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499,994.4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7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募集资金中9,058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剩余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后用于对标的公司的增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2015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雄风环保”、“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4月17日,雄风环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54179430018010051005	169,29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4179430018010051005,截至2015年4月17日,专户余额为16,929,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低品位复杂铜精矿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李高超、张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5%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9元;限售股股东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除息日:2015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4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6,000,000.00元(含税)。

(四)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分红派息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统一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9元人民币。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持有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个人限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所得,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人民币。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长虹通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暨合作推出全球首款高清裸眼3D智能手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与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协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与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长虹通信)友好协商,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原则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于本月20日在四川绵阳隆重举行发布会,共同推出基于康得新高清裸眼3D整体解决方案的“长虹X6高清裸眼3D智能手机”。

一、合作介绍

长虹通信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子公司,是长虹集团唯一运营手机类终端通信设备业务的一级子公司,该公司凭借长虹集团优质的人才资源和渠道资源,致力于在手机领域以协同、健康和安全业务生态运营为目标,缔造一个伟大的手机品牌。

康得新在裸眼3D技术方面拥有全球领先地位,拥有相关专利8000余项,是全球唯一拥有包括光学设计、模具加工、光学镀膜制造、软件开发、整合工艺、内容提供全业务生态链提供商。

二、合作领域及目标

凭借长虹通信在电子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全球领先的移动视频技术优势 and 康得新在全球领先的裸眼3D技术优势进行合作,主要范围为:手机、Pad、电视等显示类产品。

合作目标:通过共同研发新产品、试制、逐步实现量产,在全球范围内推进裸眼3D显示产品应用。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长虹通信负责研发项目提出总体要求、制定研发产品的性能参数、市场宣传、开发推广;根据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2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3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共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019号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2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3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共计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质押给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019号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2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1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要内容: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报告》(详见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或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交流平台召开“赤峰黄金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上述“互动”、“上证e互动”栏目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解答投资者问题。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强先生;

公司董事秘书周洪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4月21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4月22日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站:<http://sns.sseinfo.com>,在线提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洪兵、董淑波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联系传真:0476-8283075

联系邮箱:600988@126.com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5、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4日

除息日:2015年4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7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5年4月2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峰、徐培华、张桂华、秦春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查询办法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联系传真:021-58565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施湾六路950号

邮政编码:201202

联系人:林峰峰、朱雨薇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